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5,244,385.59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21日——2020年6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使用不超过2.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亦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协定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1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20.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6,539.72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1026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协定存款	21,524.44	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日常往来款项通过在浙商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账号:8210 0000 1012 0100 0165 93）结算。

2、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最低留存额度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超过上述额度的作为协定存款，由浙商银行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3、浙商银行对公司协定存款按结息日或清户日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93%计息。如双方就第一条所述账户首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自浙商银行为公司完成系统设置之日起按约定利率计息；如非首次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该账户内协定存款自上一结息日（但不早于双方上述首次签约日）起按约定利率计息。计息期间遇浙商银行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分段计息，计结息规则按浙商银行公告执行，若有调整不在另行通知公司。

4、本协议有效期从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证收益的协定存款，日常往来款项通过公司在浙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算，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协定存款，日常往来款项通过公司在浙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算，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浙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浙商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10年9月29日	申健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总行业务范围内的授权业务。(以上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1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财务指标参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相关信息。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84,350,946.85	2,629,307,755.26
负债总额	1,001,834,525.40	843,263,945.41
净资产	1,782,516,421.45	1,786,043,809.8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82,453.03	245,448,527.5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215,244,385.59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授权范围。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保证收益的协定存款，日常往来款项通过公司在浙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算，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协定存款	30,133.40	30,133.40	1,031.48	0
合计		30,133.40	30,133.40	1,031.4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128.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24.4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75.56
总理财额度					25,500.00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亏损23亿元到28亿元。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是由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亿元至-28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亿元至-29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87.4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4.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商誉减值准备。公司自2015年通过外延并购转型至互联网营销行业，同时形成了较大商誉。2019年，受宏观经济下行，上游客户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了初步的评估和测算，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约23亿元-27亿元，公司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计提大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1.06亿元，最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该业绩预计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20年1月22日，公司提交业绩预亏公告称，2019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23亿元到-28亿元。其中，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约23亿元到27亿元，计提大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1.06亿元。经半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37.37亿元，占总资产比重的33.82%、归母净资产比重的60.47%，主要由公司2015年收购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立）、广州华邑品牌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邑）、广东雨林木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林木风）、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5家公司，2016年雨林木风收购北京卓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泰天下），以及2017年收购北京爱创天杰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家公司形成。目前，上述子公司分别从事互联网营销、精准营销及互联网业务三项主营业务板块。

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分项列示上述收购标的的商誉情况，包括商誉账面原值，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预计金额，具体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依据及损失确认方法;（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过相关评估。如是，请补充披露评估具体过程及结论;（3）前期披露定期报告显示，2018年公司商誉账面原值40.06亿元，当年计提减值准备2.69亿元，导致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2.63亿元。同时，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25亿元。结合本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本次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以进行利润跨期调整的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具有一致性和审慎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二、根据前期公告显示，形成商誉的上述收购标的中，首次收购的5家标的均已完成2015-2017年业绩承诺，其后2018年即有三家公司（广州华邑、上海同立、雨林木风）出现业绩下滑并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共2.61亿元，卓泰天下已完成2016-2018年业绩承诺，并于2018年计提部分商誉减值共836.56万元，其余三家标的已完成2016-2018年业绩承诺，目前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披露。

请公司结合标的所处行业背景、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收购标的全年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等信息，补充披露上述收购标的在前期业绩承诺完成的情况下，于2019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是否存在经营基本面大幅恶化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2月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1月22日，副总经理李科持有公司股份8,752,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李科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188,2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52,912	0.6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752,91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科	220,000	0.02%	2019/2/18-2019/2/18	4.52-4.52	2018年11月15日
	2,697,600	0.20%	2019/11/4-2019/12/11	4.65-5.33	2019年6月19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科	不超过:2,188,228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88,228股	2020/2/21-2020/8/19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备注:李科系公司副总经理，其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暨2020年李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得超过2,188,228股;李科在下列期间不得减持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目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李科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李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无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8,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12 %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部分华安证券股票，取得了部分处置收益。上述事项合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287万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2,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12 %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3.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1.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5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9年，公司一方面坚持聚焦主业，做优做足存量，稳步提升经营质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退出部分高风险业务，精耕细作优质业务;另一方面继续通过团队建设、内部管控、财务运筹、资源整合等多种形式的经营管理举措，着力提升竞争能力。公司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得到了有力提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持有的华安证券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7,283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部分华安证券股票，取得的处置收益增加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004万元。

上述事项合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287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689,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0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317,255	99.83	371,900	0.1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晓、陈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拟向深圳市榛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将其房屋销售合同项下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至保理公司，以向保理公司申请合计不超过3亿元融资，公司须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武汉公司将基于房屋销售合同项下的不超过280,310,800.00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转让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266,000,000.00元。

①融资主体: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②融资金额:不超过2.66亿元

③融资期限:6个月

④风险保障措施: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武汉中心公司将基于房屋销售合同项下的不超过35,829,200.00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转让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34,000,000.00元。

①融资主体: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②融资金额:不超过0.34亿元

③融资期限:6个月

④风险保障措施: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1.35亿美元的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主体: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2）融资用途:用于偿还股东（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融资规模:不超过1.35亿美元

（4）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

（5）风险保障措施:以本公司在上海银行北京分行存放的总额不超过1.50亿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保证金设立质押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623.5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中泛控股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130亿元、50亿元、4亿美元，截至目前上述额度均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武汉公司	详见本公告“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55.17%	166.86	2.66	127.34	169.52	1.16%	否
	武汉中心公司		82.88%	48.44	0.34	49.66	48.78	0.15%	
	中泛控股		57.13%	0	1.35（美元）	2.65（美元）	1.35（美元）	4.06%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3. 法定代表人:卢志强

4. 注册资本:3,801,803.3171667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6.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1.01%股权，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5%股权，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4%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44,391,830.71	158,086,746,774.47
负债总额	65,182,089,798.34	111,464,876,393.94
净资产	52,962,302,032.37	46,621,870,380.53
营业收入	5,779,353,242.29	10,575,777,478.79
利润总额	3,179,383,748.66	3,298,153,137.80
净利润	2,632,447,603.81	2,956,045,303.63

8. 经查询，武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

3. 法定代表人:吴立峰

4. 注册资本:10亿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6.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武汉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11,195,003.96	18,246,952,949.12
负债总额	12,109,507,801.04	15,793,542,882.37
净资产	2,501,687,202.92	2,453,410,066.75
营业收入	215,587,477.12	457,365,899.89
利润总额	57,540,500.84	154,794,860.14
净利润	48,277,136.17	99,729,376.16

8. 经查询，武汉中心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1990年9月27日

2.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3.董事:韩晓生、刘冰、刘洪伟、张喜芳、刘国升、赵英伟、刘纪鹏、严法善、卢华基

4.已发行股本:港币1,614,265,306元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74.94%股份，其他公众股东持有其25.06%股份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5,690.18	2,424,563.50
负债总额	1,431,520.40	1,343,319.50
净资产	1,074,169.78	1,081,244.00
营业收入	8,543.79	13,863.70
利润总额	-4,712.51	-5,367.90
净利润	-6,497.85	-7,992.20

8.经查询，中泛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1. 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稳健，其负责的武汉中央商务区项目系公司地产板块核心项目，开发建设及销售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本次融资有利于缓解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资金压力，加速项目开发进程。杭州陆金汀系持有武汉公司7.94%股权的小股东，根据《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不得为第三方提供担保，鉴于此，杭州陆金汀无法按出资比例为武汉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为保证担保的公平对等，本次被担保人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将就上述融资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2. 中泛控股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中泛控股申请融资将有利于增强中泛集团的资金实力，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以及对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611.1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803,785.94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8.49%;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757.1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2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0-00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
营业总收入	3,057,935,584.43	3,218,694,083.94	-4.99%
营业利润	1,801,244,303.24	2,102,519,504.25	-14.33%
利润总额	1,788,426,521.34	2,097,715,307.70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628,101.71	1,677,028,179.18	-2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8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9%	18.37%	下降5.2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
总资产	17,674,545,340.78	16,296,357,869.63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23,426,849.75	9,587,148,999.24	2.46%
股本	2,090,806,126.00	2,090,806,12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4.59	2.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76.75亿元，比期初增加13.78亿元，增幅8.46%;公司负债总额74.24亿元，比期初增加11.74亿元，增幅1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98.23亿元，比期初增加2.36亿元，增幅2.46%。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9亿元，同比减少4.18亿元，减幅24.95%。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1亿元，同比减少1.45亿元，减幅10.37%。

影响本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佛开高速及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车受路网分流影响，通行费收入减少;佛开高速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主线通车，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路产折旧增加;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